

日
本
國
志

日本國志第七

卷之二十四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兵志四

陸軍

經費

明治二年始設兵部省定額每月金六萬圓米八百十石三年

亦同定額四年自三年十月起至是年九月止定額一年米三十萬石此內米

萬石當時米價值金一百八十七萬七千八百二十六圓又增額外金一百五萬四千九百六十餘圓又增親兵費三十三萬

二千七百餘圓合二年三年兩歲之額猶五年定額金自四年

有餘金二千五百八十餘圓交還大藏省至是年八月止八百萬圓是年支用七百七十三萬零七百四十六圓

六年定額金九百二十三萬六百元本係定額八百萬圓因五

兩月併入是年故有此數又額金十一萬五千四百餘圓御親

兵解隊費十四萬七千五百餘圓是年支用六百九十四萬零

六百零九圓餘金二百零二萬
八千六百四十圓交還大藏省
七年定額金自正月至
八百萬

圓是年支用金七百九十三萬三千一百四十圓
餘金六萬六千八百五十五圓交還大藏省
八年半年內

定額金四百萬圓是時支用三百八十九萬八千三百十五圓
餘金十萬一千六百八十四圓交還大藏省

八年度自八年七月至九年六月稱爲八年度是時由大政官
頒行會計法皆從本年七月起至明年六月止爲一年

以後稱爲某年度者準此
定額金六百九十四萬六千二百七十五圓是年
支用

六百七十七萬四千一百十五圓餘金十
七萬二千一百五十九圓交還大藏省
九年度定額金七百

二十三萬一千八百六十九圓是年支用六百七十八萬八千
餘金九千四百十四圓餘金二十六萬五千二百九十五圓交還大藏省
十年度定額金五百八十

五萬圓是年支用金六百一十二萬六千三百五十一圓
十一年度定額金五百七十

四萬三千一百圓是年支用金六百四十二萬四千一百四十五圓
十二年度定額金

七百一十九萬零一千圓別有增額金臨時費金合共八百三

用八百一十四萬三千四百三十一圓未決算費二萬三千

四百九十圓餘金一十四萬七千二百零九圓交還大藏省
十

三年度豫算金八百一十五萬一千圓維新之後每歲遞增十年之間合計已用六千餘萬圓而明治五六兩年福山等九處暴徒鎮撫費明治七年佐賀征討費凡用金九十一萬六千二百八十四圓及是年臺灣之役凡用金七百七十一萬八千三百十四圓八年朝鮮之役凡用金四百二十萬八千三百十四圓不在其內凡經費豫算一年所用呈之太政官經太政官核定支給名爲定額金定額之外有一時費有臨時費亦豫計其數請太政官支給名爲額外金總稱爲豫算每一年則開列支用款目呈之太政官有餘繳之大藏省一時未能清算名曰現計一切清款名曰決算若有征戰非常之事則別支巨款不列於經費今將明治十二年度經費列表於左可知其經常費用之大概云

陸軍經費出入表

收入款

圓

圓

定額金

七九〇〇〇〇

増額金

三五六三〇〇〇

虎列刺病豫防費

三五三八九三八

正貸交換差額費

三四一〇〇〇

后學校修繕費

六三一〇〇〇

負傷病者費

六五〇〇〇〇〇

海岸防禦費

三三〇〇〇〇〇

全澤歩槍修費

三六三三九六〇

兵器購入費

二三五九五

興業費

二九〇二〇三三六

總計八百三十一萬四千一百二十二圓四十六錢二毫

支出款

圓

圓

本省

一四三〇七二四七

砲兵會議

一九九二〇四七

近衛局

四七三三〇〇

士官學校

一三七八〇二六

東京鎮臺

八三三三三八七

仙臺鎮臺

三七四四九三四

名古屋鎮臺

四八六六二五七

大阪鎮臺

八四七四四三三

廣島鎮臺

四七六三九九二

熊本鎮臺

六三五三三八八

戶山學校

四四七四一八

教導團

二七九二一四七

軍醫本部

九〇五三三三三

裁判所

二〇三八二六

砲兵方面第一	二六九三	四三三砲兵方面第二	六九三二五
東京砲兵工廠	四九九	六〇〇大阪砲兵工廠	三六四〇〇
工兵方面第一	三三三六	六〇〇工兵方面第二	五四〇七六八
工兵方面第三	九八三	六七七工兵方面第四	四八八五二四
工兵方面第五	四〇三六	六〇七工兵方面第六	五三三五六〇
軍馬局	三〇三六	三九病馬廢	三三〇四九三
興業費	二九〇六〇	三三六負傷病者費	五七三三五六
海岸防禦費	五〇二六六	二五五參謀本部	三三五七〇九
監軍本部	五八四三三	五七七經費共計	八四三三四二五九
未決算費	二三四九〇	六〇〇餘數遺失廢	一四七九〇五三
定額各款	總計八百三十一萬四千一百二十二圓四十六錢二毫		
俸給	七二二三〇五七	給與	三三五九〇三
旅費	二七〇八〇三	被服費	七九九五八四一
廳中費	二六五七〇四	陣具費	三九九〇八一

圓

圓

野營行軍費	一〇四九	二七五	兵器費	五〇九三	九五一
彈藥費	二七九四	三六〇	費	二八三九	五三七
內國生徒費	二六八〇	二七五	外國生徒費	二〇四九	二五九
徵兵費	六〇〇	〇〇	外國人諸費	五六六	四四五
後備軍費	一〇七五七	五五	患者費	五八七	一二三
徒刑費	一九四二	三三	囚獄費	一六三	八四
營繕費	三七七	五〇	步兵隊費	二四四	六〇四
騎兵隊費	一四三九	三三	砲兵隊費	三三	三六
工兵隊費	三三三八	五四	輜重隊費	六四	〇七
軍樂隊費	一〇六三	六三	虎列剌病豫防費	三五九	七一
額外各款	圓			圓	
俸給	一五九二	二三	給與	三五七	六三七
旅費	四七三三	三六	廳中費	五四九	二八八
外國生徒費	四七三	〇	外國人諸費	一四三	〇〇
患者費	一六七九	四九	營繕費	五五九	四一

清國神戶附金

七五〇〇〇 價 欠

五五六三九

臨時營繕費

七〇六 二五興業諸費

二九〇三三六

定額額外總計八百二十四萬三千六百一十圓

軍律

凡軍人軍屬皆別設軍律不與凡民齊從前所行律其處分將校者曰自裁曰奪官曰回籍曰停官曰降官曰閉門曰謹慎處

分下士兵卒之律曰死曰徒曰戒役曰黜等曰降等曰杖曰笞

曰禁錮至明治十四年四月司法省既改頒法律因亦改正陸

軍軍律凡軍人軍屬皆受治於此律惟在豫備後備軍籍者除召集時及有特例外不依此刑法處斷總分爲

重罪輕罪二種重罪之主刑猶曰本律一死刑二無期徒刑三有期

徒刑四無期流刑五有期流刑六重懲役七輕懲役八重禁獄

九輕禁獄輕罪之主刑一重禁錮二輕禁錮其附加刑亦曰一

剝奪公權二剝官三停止公權四禁治產五監視六沒收以上各罪

名皆詳刑
法志中

凡於陸軍法衙處死刑者皆銃殺之非奉陸軍卿命

不得行惟行軍合圍之地有特權者亦得行之徒刑不分有期

無期發遣島地使服役

滿六十歲者免苦役酌派相當之役

有期徒刑十二年以

上十五年以下流刑不分有期無期幽於島獄

無期流囚已過五年行政官得

因其人品令出獄在島內居住有期流囚過三年亦如之

不服役有期流刑十二年以上十

五年以下懲役入內地懲役場使服役

滿六十歲者免苦役酌派相當之役凡服役囚

人所得工錢從監獄規則分之若干以供獄費

若干以給囚人但服役不滿一百日不許分給重懲役九年以

上十一年以下輕懲役六年以上八年以下禁獄入內地獄不

服役重禁獄九年以上十一年以下輕禁獄六年以上八年以

下禁錮入禁錮場服役輕禁錮不服役禁錮不分輕重皆十一

年以上五年以下仍各就本條區別長短於陸軍法衙依通行

刑法應罰金科料者

詳刑
法志

限內不完納則換禁錮拘留其附加

刑之處分有既科主刑卽科附刑者如處重罪刑卽剝奪終身

公權在刑期內禁治家產處禁錮者卽剝官在刑期內卽停止

公權處輕罪刑付監視者在刑期內卽停止公權是也有減輕

主刑而科附刑者如處重罪刑者已過期三分之二則付於監

視如有期徒刑十二年
視之三分二卽八年有既免主刑而後科附刑者如徒流禁

獄者既出獄而仍付監視是也凡監視者行政官得因
其品行酌量假免之大概同

通行刑法惟下士諸卒犯通行刑法雖處禁錮於常備豫備後

備之役限中仍不免役又下士諸卒犯此刑法及通行刑法應

付監視者亦不付監視又本律無正條者得引通行刑法處斷

惟犯此刑法殺傷人者照通行殺傷律從重處斷此律之綱領

也其通行刑法中所載刑期計算假出獄期滿免除復權諸例

皆依行之詳刑法
志中其用之以行刑法者有曰加減例加重者自
無期徒刑

以下雖加不得入死刑有曰不論罪及減輕例有曰自首減輕例有曰酌

量減輕例有曰再犯加重例但非再犯陸軍刑法不論有曰加減順序例有

曰數罪俱發例有曰數人共犯例軍人與非軍人共犯罪軍人依陸軍刑法處斷非軍人依

通行刑法處斷惟非軍人而犯軍法者不在此限有曰從犯例有曰未遂犯例其處置

之法亦大概同於通行刑法至軍人軍屬所犯之罪統分爲八

類一反亂軍人凡稱軍人統將官及其同等官上長官士官下士諸卒而言結黨執兵器爲

反亂者其倡亂魁首及指揮羣眾管理樞要者皆處死情狀輕者皆處無

期流刑司諸職事資給軍用統兵器彈藥及軍需諸物於亂黨者劫掠軍用者

將校處死刑餘處有期流刑情狀輕者處禁獄襄助其事服從其事者

處輕禁錮軍人謀亂故殺鎮撫官及妄毀家屋船舶倉庫者處

死刑軍人爲利敵軍以所部兵隊所有軍用及關於軍事之土

地家屋船舶付於敵者燒燬關於軍事之家屋船舶鎗礮及其

他物品毀壞可供戰用之道路橋梁瀋車電綫村落森林者指

告要害或開示密書暗號洩軍機者於受圍之地欲令其司

令官

凡稱司令官謂一軍一團其他一部長之任司令者降於敵者為敵募兵者在敵前

誘隊兵潰散阻隊兵集合者致軍用缺亡者叫呼喧嘩造言飛

語者通信於敵者誘助容隱間諜者放縱俘虜降人或劫奪者

皆處死刑

欲犯諸罪為豫備者照本律減一等雖經豫備於事前自首者免本刑付監視將校加剝官

為犯

罪人會議貸與家屋者處輕禁錮軍人抗違上官命令

凡稱上官者謂

同任一事官等居上者或雖同等而職事居上者在敵前處死

凡在其部內皆稱上官雖上等卒其部下亦準之

在臨戰合圍之地處輕禁錮

若二人以上共犯在敵前皆處死在軍中或臨戰合圍之地首從分

別處

治 二擅權受司令官停戰命令猶浪戰者背司令官命擅進

退兵隊者皆處死擅募人充隊伍者處輕禁錮三辱職要塞司

令官及堡壘司令官臨敵不盡職而遽降者舉所轄之地子敵

者處死司令官在野戰之地率兵隊降敵者處輕禁錮其不盡

可盡之職者處死刑

勢窮力竭出不得已而後降者僅輕禁錮猶可有爲而不爲乃處之死同一降敵而

輕重懸殊所以體人情警軍職也

將校在敵前不盡職而遁者處死刑將校當

部下兵徒擾亂不盡法以鎮撫者處輕禁錮四暴行軍人對上

官爲暴行處輕禁錮

二人以上同犯首從分別處治

若當上官行公務時犯者

加一等其用兵器凶器者處死軍人對哨官

凡稱哨官謂兵隊之備儀仗者司巡

察者守衛者

爲暴行處輕禁錮用兵器凶器者處有期流刑

二人以上共犯

首從分別處治用兵器凶器魁首處死刑首魁雖不自用兵器凶器而使人用之者亦處死

軍人對同等或

其下等當行軍務時爲暴行處輕禁錮用兵器凶器處重禁獄

二人以上同犯首從分別懲治用兵器凶器首魁處有期徒刑

軍人集眾爲暴行者首魁處重

禁錮餘分別懲治當官吏行職務時犯者加一等集眾相鬪毆

者首魁處輕禁錮餘分別懲治軍人劫奪俘虜降人以暴行逼

脅致令逃走者處重禁獄軍人在戰場褫奪受傷人衣服財物者處重懲役若殺傷者處死刑軍人毀壞軍用之工廠船舶及貯藏軍需之倉庫及可供戰用之房屋壘柵橋梁瀛車電綫者處重懲役放火者處死刑軍人於敵前軍中及臨陣合圍之地放火於覆藏鎗銃彈藥芻糧被服等處者處死刑在其他之地處重懲役軍人毀棄鎗銃彈藥被服芻糧諸物及殺傷馬匹處重禁錮哨兵衛兵妄發銃礮者軍人於操練時或發禮礮號礮時妄以他物禱入者皆處輕禁錮五侮辱軍人罵詈上官或侮慢者處輕禁錮當上官行公務時犯者加一等軍人流布文書圖畫或會眾演說誹謗上官者軍人於哨兵或罵詈或侮慢者軍人對同等或下等者當行軍務時爲侮慢或罵詈者分別刑期長短皆處輕禁錮六違令軍人對哨兵犯哨令者軍人擅發

哨令或違之者哨兵擅離守地者哨兵因睡眠或昏醉不省事者皆處輕禁錮在敵前或臨戰合圍之地及他處分別刑期長短以處之軍人服軍務擅離其地者在敵前皆處死刑在軍中或臨戰合圍之地及他處分別處輕禁錮長官或司令官犯之加一等軍人戰時在軍中合圍之地有急呼號不來者掌軍用器具無故缺亡者司令官不從命令於長官部署變更不從又不申報者或因事改更暗號不申報者軍人漏洩軍事機密者皆處輕禁錮徵兵無故後期者歸休兵及豫備兵在軍籍者無故而後期者皆處輕禁錮在戰時加重軍人笞之犯者同罪軍人知有反亂不申告者軍人在敵前軍中或合圍之地爲造言飛語者皆處輕禁錮軍人使俘虜人脫走者處輕禁錮看守護送而犯之者處重禁錮又給予兵器指示逃走方法者處輕

禁錮看守護送而犯之者處輕禁獄其看守護送疏防而逃走

者處輕禁錮其明知而隱匿之者處輕禁錮但親屬不論七逃亡軍

人擅離職役過六日爲逃亡新兵入營不滿三月者減一等在戰時軍中合圍

之地過三日爲逃亡軍人得允許而赴他方過歸期十日爲逃

亡在戰時軍中合圍之地過五日爲逃亡軍人在公務中擅離

職役因公務赴他方後於歸期過六日爲逃亡在戰時軍中或

合圍之地過三日爲逃亡在敵前偶離職役者卽爲逃亡皆處

輕禁錮若軍人四人以上共犯逃亡罪者首魁在戰時軍中合圍之地處輕禁獄在敵前處死刑其他各案律處斷

逃亡走於敵者處死刑八詐僞軍人掌糧食妄以有害養生之

物分配者處輕懲役因而有致死者處有期徒刑受斥候偵察

之命爲僞報者詐傳命令者處重禁錮陸軍醫官爲疾病傷毀

之僞証者處重禁錮軍人受囑託者亦同罪軍人僞疾假傷圖

免兵役處重禁錮歸休兵及豫備兵後備兵在軍籍而圖免召
募者同罪凡軍人軍屬有罪無論告發察覺在東京交陸軍裁
判所審斷在各鎮臺選數將校開軍法會議其糾問口供推鞠
証據法同常律罪大者由陸軍卿奏聞而後定之

行刑表

自明治十四年四月始頒新律其犯罪人之多少現猶未知
今姑錄明治十二年七月至十三年六月行刑表以覘其概

省

刑名

重懲同籍停官降官閉門謹慎

死

準流徒

戒役黜等隆等

杖笞

錮計

刑罰比較

本			省		
上長官	士官	下士	卒	等外	徒刑人
一	一	一	四	二	七
					二
					二
					二
					二
			四	二	二
一		一			〇
一					一
三	三	三	二		五

鎮			大			臺			仙				
兵卒	下士	上官	上官	計	徒刑人	兵卒	下士	上官	計	以外	兵卒	下士	上官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四	四				一	九	二				一	八	
九					二	九	一				四	二	
	三				三		三					五	
	四				六		六						
一					五						四		
七					〇						五		
三	五				六	〇					元	〇	二
五	四	二	一		四	六	三			一	元	八	一
七					〇	九	三			二	七		
七					〇	七	三			二			
七							三			九			
七							三						

熊本鎮臺					廣島鎮臺					
計	徒刑人	以外等以下	兵卒	下士官	計	徒刑人	以外等以下	兵卒	下士官	上長官
一九			三	一	一五					
				一一						
四	四		三	一一	三	二				
四	五	一	三	一	三	〇				
七	五		二	一	八	九				
五	二		一	一	七					
三	三		三	一	五	三				
三	五		六	一	三	三				
六	三		四		七	三				
七	一		七	一	五	六				
三	一		二		九	九				

舊		局		馬		軍		面方六第兵工		畜篋輿		所判	
士	上長官	計	以等	兵卒	生徒	下士	計	以等	下士	士官	計	下士	計
		<small>下外</small>						<small>下外</small>				<small>下外</small>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二							
			四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三		二	六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卷之三十三

三

軍	下士		兵卒	團	
	以等	下外		計	計
總計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統計受刑人員將官一名上長官八名士官二十名下士二百十五名學生三名兵卒二千一百九十九名等外以下十九名徒刑人八名總計二千五百零七名比之十一年之二千六百五十一名為減百四十四名比之十二年之二千六百八十九名乃增八百十八名又是年未決罪囚三百七十名合計既決未決共二千八百七十八名查日本軍人軍屬總員止有七萬餘名是二十餘人即有一人犯罪者可謂多矣此中犯擅歸鄉里之逃名律者為最多幾佔總員之半次則犯脫營游蕩者為多六營中以東京犯罪者為最多次大阪次熊本次廣島次名古屋次仙臺云

軍醫

於陸軍特立軍醫一部以治軍人軍屬之病者凡兵卒之應徵者生徒之入校者皆先驗其身軀之強弱疾病之有無然後採

用各軍營所皆有病院有軍醫爲之長以統滙於軍醫本部醫

官分二種曰醫官以司治療曰劑官以司藥材凡病察其流行

病謂傳染之病與土質病謂因所居之地汚有豫防之法在通

如疫症之類除穢務使污氣不相傳染有所謂虎刺列病即霍亂吐瀉之

尤重者其防之之法尤嚴每有患者即移置其人於別院不使

其親戚相見即以發病之處爲病地病未息有保護之法謂飲

時所有往來之客皆停留境外不許入境有保護之法食之

物居處之地擇與其人其地相宜者有治療之法病院中必清必潔看病卒必勤

必慎院長以時巡察而董正之每歲紀其病之種類患病之人

數分別其全愈半治與不治者條上之本部部中以時開軍醫

會議所商衛生去疾之法若遇戰爭則多派醫員於軍中治其

傷夷者凡軍士受傷不堪役者別有恩給必以軍醫察驗以其

診斷書爲證

患者病類區分表

日本新患症者數療愈日數全治死

類前舊患症者數療愈日數全治死 七不治除後生治退院現未痊治

病		內		外		科	
呼吸器諸病	二五八	二六九	三三五	三四三	八	九六	七二
血行器諸病	三	五九	六三	三五九	三四	三	一七
消食器諸病	三三	三六三	三三〇	九六三	二六三	三五	一九
生殖器諸病	五	五九	二四	二八三	一九	五	一
神經器諸病	四	三六	三六八	四六五	二七	六	四
皮膚病	四	三五	四四	二二三	四六		五九
運動器械病	五	四四	五〇	三六	三		四
急傳染病	七	三三	六五	三五六	二六	一	三
中身病	一	五	四	八	二六		四
全身病	一〇	一八	二八	三三八	九二	一	一七
脚氣病	三	九〇	九五	六〇	六七	三七	一九
計	三四四	四八六	四八三	五九三	三五六	三五	二九
炎症病	三三	一〇六	一九九	二二一	一五	三	二
異物贅生病	二	八	五	八	六	一	三

外傷 八〇五七〇 一七五九二 九三二四七〇 二〇 四五 四一八

梅毒 五二二五六 二〇八六五 二四二〇 五 三三 二〇三

耳病 五三三八 三三三 五九七 一 一四 一〇〇

眼病 〇〇五〇 五四三 六八三 一 三六 四五

畸形病 〇 〇 四五 九九 四 一 一 三

計 九〇九三五 三四三三 三五七 二五 三七 七二九八

總計 三〇七〇〇〇 七三三四九 五五九三 四〇一〇〇

各隊下士兵卒及諸學校生徒并囚獄病者表 明治十二年七月至十三年六月

所管種類 患著區別 明治十年施行 運平健管 瘰癧 死亡 不治 事故 未愈 除隊

近衛東下 士 三五五六三 一三九七

京橋兵 卒 三五五六三 一三九七

并教導隊後備隊等公署 三五三八 七

團學生 徒 六〇〇八 四四六

校等囚獄 三五五九 一七五五

仙臺下士 三五五九 四七二

鎮臺兵 卒 三五五九 二五七

總計 七〇五九三 二八七六

秣之法調護之宜治其病而紀其死亡之數發賣之數凡各營所需馬匹告之軍馬局軍馬局調查其數以時分給以備軍用軍馬局有總監官率所屬以司其事焉

軍馬增減表

官解事

近	軍馬局調馬廠						項馬	數前	年	度	年	前	比	增	減	年	較				
	增			減														購		求	
	購	數	計	支	賣	解												納	求	購	求
五	七六	三	一七	四八	六〇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一	三〇	三	一〇	九	八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〇	二〇	一七																			

諸縣種馬	監軍本部	參謀本部	他其解官諸				臺				鎮		
			外國教師	無隊將校	厩第畜	鹽第畜	教導團	戸山學校	熊本	廣島	大阪	名古屋	仙臺
								五	七	四	三	三	
								八	六	六	五	三	五
								六	六	三	五	五	三
								七	四	三	三	三	六
								二	二	二	三	二	六
								二	二	二	三	二	四
	九	七			一	四	委						
九			二	六									
九	九	七	二	六	一	四	七	三	七	三	九	三	五
二	二	七		三			三	四	七		七	三	七
			四					四		三			

計

三三三

五九臺

六四〇

一五四八

一五四三

三三

廢死馬匹表

官解事項

廢除斃死計

前年 本年 前年 本年

近衛

三三

四七

三三

四七

士官學校

九二

二四

四五

鎮東

五七

九二

四三

仙臺

一

一

一

名古屋

一

一

一

大阪

四〇

四三

九

廣島

二

二

二

臺熊本

六四

三三

六

教導團

五

三

五

軍馬局

五

七

四

病馬廐

五

一〇

一五

計

三三

五九

六四〇

一五四八

一五四三

三三

病馬現在表 十三年六月調查之數

在所管
在病馬廄
總計增減

所管	近衛	士官學校	鎮東	仙臺	名古屋	大阪	大島	廣島	臺熊本	教導團	軍馬局	計
騎兵團兵工兵輔具備附計	四三二	七	三	三	三	九	二	四	四	四	三	三
騎兵團兵工兵輔具備附計	二	七	一	三	三	八	四	八	二	二	三	九
騎兵團兵工兵輔具備附計	五	七	六	三	三	七	六	五	三	一	三	九
騎兵團兵工兵輔具備附計	一	五	一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六	七	三
騎兵團兵工兵輔具備附計	六	三	四	三	三	七	六	五	三	七	三	四
總計增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八四三三二二

日本國志卷二十四

日本國志第七

卷之二十五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兵志五

海軍

日本古無海軍安政二年六月和蘭人始獻蒸氣船德川將軍家定遣矢田岬景藏勝麟太郎等於長崎就和蘭人學操汽船術復遣榎本金次郎赤松太三郎等往和蘭國習海軍法又購觀光艦於和蘭其後相踵購幡龍咸臨朝陽富士山開陽諸艦於和蘭於美利堅慶應丁卯德川氏還政設三職隸八課始有海陸軍務之名而未設專官明治元年戊辰二月改爲軍防事務局閏四月復改爲軍務官二年七月又改爲兵部省皆以海軍隸其中而別設海軍大將中將少將等官四年四月復置大

中少佐大中少尉諸官八月於兵部省中分陸軍海軍二部各設公廨遠五年二月始廢兵部省與陸軍分專設海軍省六年六月重定官職沿為今制

官職凡分為二途一曰文官備兵部一曰武官備水師提督副將等官

海軍文官官等表

勅任奏

任判

任

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五等六等七等八等九等十等十一等十二等十三等十四等十五等十六等十七等

卿大輔少輔大書權寄少書權寄一等屬二屬三屬四屬五屬六屬七屬八屬九屬十屬十一屬十二屬十三屬十四屬十五屬十六屬十七屬十八屬十九屬二十屬

裁判所

裁判長評事權評事大主理中主理小主理大録事中録事少録事

裁判官

海軍武官官等表

勅任奏

任判

任

二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十等 十一等 十二等 十三等 十四等

將 官 上 長 官 士 官 下 士

大將 中將 少將 大佐 中佐 少佐 大尉 中尉 少尉

船長 船副長

警吏 警員補

警學生 警學生 警學生

艦砲長 艦砲長 艦砲長 艦砲長

水夫長 水夫長 水夫長 水夫長

船醫 船醫 船醫 船醫

大端舟長 小端舟長

甲板長 甲板長 甲板長 甲板長

檣樑長 檣樑長 檣樑長 檣樑長

按針長 按針長 按針長 按針長

信號長 信號長 信號長 信號長

帆縫長 帆縫長 帆縫長 帆縫長

海兵部 主計科

少將 大佐 中佐 少佐 大尉 中尉 少尉

海陸軍監 少監 大監 中監 少監 軍醫副

秘書長 大務 中務 少務 秘書副

主計長 主計中 主計少 主計副

造船長 造船次長 造船長屬

船塢長

水工長 水工次長 水工長屬

積貯長

塗工長

桶工長

曹長 軍長 伍長

樂隊長 樂隊次長 樂長 樂師 鼓次長

艦内尉官

艦内中尉

病室尉官

看病夫長

艦内尉官

機關科

海軍武官月俸日給表

機關副官

火夫長 火夫次長 火夫長雇
鐵治長 鐵治次長 鐵治長雇
兵糧三員

以上勅任

以上奏任

以上判任

將 官上 長官士

官 准吉下

士

月俸 二等

置員 置員 置員

二箇基面百圓 七箇五十四圓 四箇五十五圓 一箇五十二圓
一箇五十二圓 二箇五十二圓 六箇五十二圓 三箇五十二圓 二箇五十二圓 一箇五十二圓
八箇五十二圓 六箇五十二圓 三箇五十二圓 二箇五十二圓 一箇五十二圓 一箇五十二圓

非役 二等

置員 置員 置員

二箇基面百圓 七箇五十四圓 四箇五十五圓 一箇五十二圓
一箇五十二圓 二箇五十二圓 六箇五十二圓 三箇五十二圓 二箇五十二圓 一箇五十二圓
八箇五十二圓 六箇五十二圓 三箇五十二圓 二箇五十二圓 一箇五十二圓 一箇五十二圓

大將 中將 少將 大佐 中佐 少佐 大尉 中尉 少尉 少尉補

三十九圓 三十七圓 三十三圓 三十三圓 三十三圓 三十三圓 三十三圓 三十三圓 三十三圓 三十三圓

三十四圓 八十三圓 三十四圓 八十三圓 三十四圓 八十三圓 三十四圓 八十三圓 三十四圓 八十三圓

水兵長 水兵長 水兵長 水兵長 水兵長 水兵長 水兵長 水兵長 水兵長 水兵長

三十錢 甲子錢 三錢八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甲子錢

科役	等	員數	職掌
軍儀	一等	三百圓	軍儀
軍儀	二等	二百圓	軍儀
醫	一等	三百圓	醫
醫	二等	二百圓	醫
科役	一等	三百圓	科役
科役	二等	二百圓	科役
秘儀	一等	三百圓	秘儀
秘儀	二等	二百圓	秘儀
書	一等	三百圓	書
書	二等	二百圓	書
科役	一等	三百圓	科役
科役	二等	二百圓	科役
			三三錢 至錢七
			三錢 至錢七
			三錢 至錢七
			三錢 至錢七
			三錢 至錢七
			三錢 至錢七
			三錢 至錢七
			三錢 至錢七
			三錢 至錢七
			三錢 至錢七

至錢三十錢 至錢二十七錢 十五錢

至錢三十錢 至錢二十八錢 十三錢

樂長 樂師 樂手 樂生

至錢三十錢 至錢二十七錢 十五錢

至錢三十錢 至錢二十八錢 十三錢

樂長 樂師 樂手 樂生

至錢三十錢 至錢二十七錢 十五錢

至錢三十錢 至錢二十八錢 十三錢

樂長 樂師 樂手 樂生

至錢三十錢 至錢二十七錢 十五錢

至錢三十錢 至錢二十八錢 十三錢

樂長 樂師 樂手 樂生

至錢三十錢 至錢二十七錢 十五錢

至錢三十錢 至錢二十八錢 十三錢

樂長 樂師 樂手 樂生

主月俸	一等
計	二等
科裴	一等
科裴	二等
機	一等
關	二等
科裴	一等
科裴	二等

三百圓夏商	百圓	七圓	五十四圓	四十四圓	三十四圓	四十四圓
夏商	夏商	九十七圓	六十四圓	四十五圓	三十五圓	三十五圓
百圓	七圓	五十四圓	三十五圓	二十五圓	十五圓	十五圓
九十七圓	六十四圓	四十五圓	三十五圓	二十五圓	十五圓	十五圓
表計	表計	表計	表計	表計	表計	表計
三百圓	夏商	百圓	七圓	五十四圓	四十四圓	三十四圓
夏商	夏商	九十七圓	六十四圓	四十五圓	三十五圓	三十五圓
百圓	七圓	五十四圓	三十五圓	二十五圓	十五圓	十五圓
九十七圓	六十四圓	四十五圓	三十五圓	二十五圓	十五圓	十五圓
夏商	夏商	九十七圓	六十四圓	四十五圓	三十五圓	三十五圓
百圓	七圓	五十四圓	三十五圓	二十五圓	十五圓	十五圓
九十七圓	六十四圓	四十五圓	三十五圓	二十五圓	十五圓	十五圓

大中少將為將官大中少佐為上長官大中少尉為士官少尉補及掌礮水夫木工三上長為准士官下士以下凡分五等共十五等

表中不及第十五等官吏故十五等一等姑闕

自少尉補以上以在海軍兵學校既經卒業者選舉之循資格而遞升不得越級三上長及下士則於卒夫中拔擢凡海軍武官專以備指揮船艦之用平時將官皆不在艦惟有事乃受命焉上長官

佐官充艦長者長居艦中

與士官其在職者按月給俸使之乘船則有加俸或駛往外國及遇有

戰爭又加俸焉其不在職者名曰非役武官受每月俸金五分
之三下士以下亦有非役者受其日給四分之一或增立新軍

添置巨艦則召募之以備舟楫之材遇戰爭則檄集之

按日本海軍章程

程均依倣英國非役官甚多國家均給以祿此種人員均於兵
學校中經試業入選者既不能偏授以事故給祿以藉糜之以
收干城之用蓋兵之所繫在將將之不暇以卒子敵况航海一
事尤非素習不能者乎國家不惜糜費以養之所以儲將材也
查武官俸金比文官爲少非役更少然既博聲譽又復優游無
事而外國政府已國商船或延請之亦得就其聘故人亦多樂
爲之也間英國非役士官在商船營業

每歲必以二十八日歸海軍教練云 艦長專司一艦之事整

飾船械教練水夫皆其專責所有諸艦彼此輪替互相調易每

艦必有軍醫以視疾病有秘書以典文簿有主計以司錢穀有

機關士以司機器

其餘按針信號帆索鼓樂各司其事

現在未命大將自中將至

少佐現共五十八人

中將四人少將五人少佐三十五人

士官準士官

共三百二十一人

大尉五十二人少尉九十五人少尉補五十七人

軍醫秘書

主計機關列奏任以上者共一百八十四人軍醫自少軍醫以上四十八人秘書自少秘書以上共三十人主計自少主計以上共六十人機關自少機關以上共四十六人考明治七年奏任以上武官有二百二十二員八年之間增二百八十餘員矣初設海軍多延西人爲之駕駛爾來艦長能不假他人手而航迴之間時損機器每觸暗礁蓋於此術猶未能精也

船艦

凡船艦必次第其等級辨其製造之新舊分其種類驗其材質度其首尾之長短中幅之廣狹船與身喫水之深淺測其全身之重量所容受之噸數審其機關之運轉別其車輪之明暗算其馬力之虛實既其裝礮之多少較其煤炭之容積與費用區其官兵之數目爲表如左

舉其現在所有者查日本尚有雲揚第二丁卯陽春河內武藏和泉等艦

今皆廢毀不著於此

船艦表上

船名	等級	製造年	製造國	船種	船質	船長	船幅	船深	喫水	
扶桑	艦第二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	英國	巡邏艦	鐵甲	二百一十六尺	四十八尺	二十八尺	前十七尺後十八尺	
金剛	艦第三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	英國	巡邏艦	半鐵甲	二百一十三尺	四十二尺	二十二尺	前十八尺後十八尺	
比叻	艦第三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	英國	巡邏艦	半鐵甲	二百一十一尺	四十二尺	二十二尺	前十二尺後十二尺	
龍驤	艦第三	一千八百六十九年	英國	巡邏艦	半鐵甲	二百零七尺七	三十六尺	十九尺七	前十七尺七後十七尺七	
淺間	艦第三	一千八百六十五年	法國	巡邏艦	木	二百一十四尺	三十五尺	二十四尺五	前二十四尺五後二十四尺五	
富士山	艦第三	一千八百六十四年	美國	舊礮船	木	二百零六尺	二十九尺	二十五尺	前十五尺後十四尺	
東	艦第三	一千八百六十五年	法國	國撞	船鐵	甲一百一十六尺	三十九尺	二十九尺	前十六尺後十七尺	
筑波	艦第三	一千八百五十一年	巡邏艦	木	製	一百一十二尺	三十五尺	三十四尺五	前三十四尺五後三十四尺五	
清輝	艦第四	一千八百七十五年	日本國	舊礮船	木	製	一百一十八尺	三十尺	二十五尺	前二十五尺後二十五尺
日進	艦第四	一千八百六十九年	和蘭國	舊礮船	木	製	一百一十尺	二十八尺	二十六尺	前十二尺後十四尺

春日艦第 四 一千八百六十年英國舊礮船木 製二百四十尺 三十七尺九寸三厘 前十二尺 後十三尺

迅鯨艦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橫須賀御 船木 製二百四十七尺五寸 三十七尺九寸三厘

攝津艦第 四 礮 船木 製一百七十七尺 二十六尺三寸五分

天城艦第 四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橫須賀 礮 木 製二百二十七尺二寸五分

鳳翔艦第 五 一千八百六十八年英國礮 船 製二百二十七尺八寸九分 前七尺六寸 後八尺六寸

孟春艦第 五 一千八百六十七年英國礮 船木鍍皮 製一百三十一尺 三十七尺三寸 前八尺 後八尺

第二卯艦第 五 一千八百六十七年英國礮 船木 製一百一十三尺八寸九分

乾行艦第 五 一千八百五十九年英國礮 船木 製一百七十七尺七寸 三十三尺四寸二分

雷電艦第 五 一千八百五十七年英國 木 製二百四十八寸 二十二尺

蒼龍艦 一千八百七十二年橫須賀 木 製二百五十五尺四寸 三十三尺零二寸四分

千代田形艦第 六 一千八百六十三年石川島礮 船木 製九十七尺二十寸六分 前五尺四寸 後七尺

磐城艦第 五 一千八百七十九年橫須賀礮 船木 製一百五十五尺

海門艦

未成

木製

天龍艦

未成

木製

高雄丸

第五千八百六十九號

英國運送船

二百三十七尺

三二六十五尺九尺厚

肇敏丸

第七千

美國運送帆船

一百三十七尺

三九尺十七尺

快風丸

第七千

運送帆船

一百二十三尺

十尺八寸

船艦表下

扶桑艦

一千八百七十九號

機關車

輪實馬力推算勇裝

礮

煤炭每粒二百夜辰數官兵

金剛艦

一千七百八十七號

雙暗輪

三三五百四十二

官名

比叻艦

一千七百六十二號

暗車

三五四百五十三

官名

龍驤艦

九百九十一號

直勒機

暗車

八百四十二

四十六萬斤 官名

淺間艦

二千一百三十九號

雙塔形

三百匹

十二

五十萬 官名

富士山艦 一千噸 六百 十三 四十萬 二百七名

東艦 七百噸 一千八百 雙暗車 五百匹 三百匹 三 七十萬 二百七名

筑波艦 九百六十噸 三千六百 暗車 壹百匹 二百匹 十二 三十萬 二百七名

清輝艦 六百六 暗車 壹百匹 二百匹 五 四十八萬 二百七名

日進艦 三百九十噸 三千四百 暗車 壹百匹 二百匹 十三 五萬三千 二百七名

春日艦 千零五 暗車 壹百匹 二百匹 八 七萬 二百七名

迅鯨艦 外車 千四百 百七名

攝津艦 七百 二十五萬 四萬

天城艦 六百五 暗車 七百匹 二百匹 九

鳳翔艦 百七十三 暗車 一百七 四 十一萬 六十五名

孟春艦 三百 暗車 二百五 四 九萬八千 六十五名

第二丁卯艦 一百一十五噸 二百五 暗車 六十四 五 七萬五千 六十五名

乾行艦	五百二十三噸	三百八十						
雷電艦		二百	暗車				四	
蒼龍艦	一百五十二噸		振動外車					三萬四千八百八十
千代田形艦		二百零八	直動暗車	六十四	三十三匹	三		三萬三千八百
磐城艦	六百十噸 六三四	三百零八	直動暗車	六十四	三十三匹	三		三萬三千八百
海門艦	一千三百噸 十噸〇六	六百零八	直動暗車	六十四	三十三匹	三		三萬三千八百
天龍艦			暗車	三十三匹	三十三匹	八		三萬三千八百
高雄九	一千四百噸 十噸九七		外車		三十三匹	七		
肇敏九	四百四十六噸	六百						
快風九								

凡軍艦等級分爲七階統官員兵士以四百五十五人以上爲一等三百十五人以上爲二等百七十人以上爲三等百人以

上爲四等六十五人以上爲五等四十人以上爲六等三十九人以下爲七等其鐵甲船不問大中小以一二三等軍艦之官兵充補至運送船則容載八百噸以上總稱爲四等五百噸以上爲五等二百噸以上爲六等以下總稱爲七等軍艦三等以上稱曰大艦六等以下稱曰小艦其間二等稱曰中艦大艦以大佐中佐爲艦長中艦以少佐爲艦長小艦以大尉爲艦長合諸軍艦編爲艦隊亦分三等大艦隊概以十二艘中艦隊概以八艘小艦隊概以四艘每艦隊必以運送船一附屬焉大艦隊以將官指揮中艦隊或以少將或大佐指揮小艦隊以大佐指揮是爲常法然苟以將官指揮不問其所乘之艦列於何等皆稱曰旗艦若大佐所乘則稱曰指揮艦

此亦倣英國制度其爲此名者蓋以大將指揮則於大艦上揭一小旗中將則揭旗於前艦上少將則揭旗於後艦上艦皆曰旗艦將亦曰旗將若大佐則揭大帶旗以示分

別蓋大佐以下官專司一艦爲艦長若聯合艦隊小艦隊得
命其指揮中艦隊以上則必大中少將有故乃能代理焉

時軍艦除停泊之外時於內海近港巡回測量間亦駛往外國

先是萬延元年遣咸寧丸往美國彼國水兵頗爲輕侮至明治

八年筑波艦復往則皆稱贊之後於十二年遣龍驤艦往土耳

其十四年復遣之往澳大利亞焉

日本海軍之興爲日尙淺明治十年悉索諸賦購扶桑金剛比

叡三艦於英國稍能成軍扶桑價銀九十六萬七千五百圓金剛比叡各六十三萬七千五百圓此

外則龍驤二十七萬圓當路者謀欲擴充之而力未能也考英

國水師兵船有用之運師糧者有用之貯軍實者有用之運官

兵者此種船皆下等或兼用帆船日本之高雄並敏快風皆是也有用之測量者有用之教

練者此多以次等船及舊式船爲之日本之筑波富士山淺間乾行今皆在水師學校爲教練船有用之守

港者有用之撞突者船頭有鐵錐極鋒利可以撞擊敵船西語謂之蘭母譯言牡羊喻羊之以頭觸物也

華人謂之蚊子船日有用之攻擊者此為專用大礮每船礮不

本謂之東艦是也譯言礮船日本之攝津鳳翔孟春

丁卯乾行千代田形礮城皆是也有用之侵內河小港者此種

用一枝檣西語謂之斯魯樸日本譯為舊礮船其富士山清輝日進春日皆是也

有用之巡擊外洋者色爾譯言巡邏船日本之金剛比叡龍驥淺間筑波皆是也

名曰戰船則可攻可守可戰皆船堅而礮巨其三等者西語謂

謂之富力結特艙多分兩層上層有礮臺日本之扶桑亦此類也其尤者為第一等戰艦英語

謂之施樸阿富蘭譯言列陣船謂其可成列而戰如營陣之堅

難於搖撼也此種船多用三層上層有礮臺日本無之若英之因富列謝布鐵甲厚

至二十四英寸載重三千一噸船長至三百二十英尺寬至七十

五英尺鐵甲之內復有鐵城形高十二英尺半入水中半出水

彈藥礮臺皆在城牆內此城牆厚四十一英寸中有鐵厚十六

至十七英寸不等餘皆以印度堅木為之表裏此牆外距船頭

船尾各一百五英尺下距船底十八英尺牆之下以備更換礮重至

木為殼取易浮也船中機輪機關皆修兩副以備更換礮重至

八十一噸

容藥三百磅

彈重至一千六百五十磅船中鐵城之內有

礮臺兩座分列左右與尋常安置前後者不同臺高十二英尺內徑二十八英尺八十一噸重礮共四尊蓋自帆檣易爲車輪而風檣失其利板木變爲鐵甲而木舟失其用逮乎近日各國爭強角力日進日新鐵甲之不已復益以鐵城直無異建銅牆鐵壁於海中而與人爭地宜乎無敵不摧無城不克矣雖然輸之攻有盡墨之守無窮礮過重則舟不勝舟過重則水不勝故船堅礮巨不能無止境而海底之水雷岸上之礮彈則其力不可限量也又況費用過巨製一因富列謝布船之費可以造礮船六艘當中國購龍驤虎威諸礮船時美國機器長某上書其政府以爲得策曰苟礮船有三十六噸八百磅之彈則舉四礮船之力足以敵一鐵甲綽乎有餘裕此亦一理也竊謂中國有

十數大鐵甲雄鎮海口其他則多造礮船與巡邏船爲宜日本海軍規模未備特舉英國海軍大凡以告知兵者至於機關之微車輪之巧礮彈之精是皆專門之學不盡著於篇

兵卒

兵卒統稱曰水兵多募壯勇充之據徵兵令曰海軍別設方法

以徵集蓋海軍之役自屬專門欲於人民賦兵撰充甚難且年

限較長人數較少故用賦兵不如募壯兵也

考各國水兵章程不一然大概二種

一曰募兵亦謂自奮兵一曰役兵則使海岸人民編入兵籍強之充役若遇戰時凡國中商船水夫皆應歸調遣海軍

別有徵募規則一曰凡願充水兵者年歲限十五歲以上二十

五歲以下二曰曾在西洋式之帆船及汽船營業者不拘年歲

亦可採用三曰海軍在職之期限定七年或五年期限中不得

他往

考英國章程凡水兵在船遵守軍律非經官吏允許不得上岸否則直以逃亡律處斷近來有終身充兵者以十年

為期滿再任許假期二
十一日然後再移他艦
四日期滿之後如願再充準其續任

三年五日在期限中不得離船即父子兄弟有疾不得告假往

視六日當奉職時家族許量給以扶助金

此法未善英國亦屢欲更改而未及舉行也其充水兵者海陸

並用此中多屬礮兵凡被服器用操練方法皆無異於陸軍據

其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之數駐岸水兵六千八百人此種皆習

水者時與在船水兵互相更替在船水兵六千二百人而水夫

則共三萬五千一百人尚有水師僮僕五千三百人都共五萬

三千四百五十人此皆常備兵之數也外此尚有三種留兵一

海防衛兵此種兵本是守衛海岸兼在巡船以嚴查商賈漏稅

者後無此患故變為海岸衛兵分英國海岸為十一州隸於各

海軍艦長麾下艦長之次復有土官監督之或屬礮船或屬巡

艇以時查察港汊此兵頗能自如每在近傍海岸經營小舍常
時駐居有事乃下船以供職若遇戰爭則皆使服役軍艦此隊
殆有七千五百人一日海防自願兵在海軍猶民兵也此於海
岸貿易及船舶供事之人盡編兵籍每歲亦酌給以銀一年中
於二十八日間歸海軍衛兵士官麾下受其教練有戰爭時則
應募限二年期在軍艦服役其所以異者平時在航海船戰時
軍留兵稍似乎海防隊備兵其所以異者平時在航海船戰時
應募於五年供役在軍艦此隊
殆有一萬六千人云附識於此

經費

自明治元年至明治八年六月海軍省費共金五百六十七萬
五千一百三十三圓八十六錢又買軍艦費一百七十七萬一
百八圓六十四錢購兵器費一百七萬四千二百七十九圓八
十三錢明治八年自八年七月起至九年六月止下同費共金二百七十萬圓九
年費三百五十四萬九千七百圓十年費三百二十一萬七千
五百圓十一年費二百六十四萬一千六百圓十二年費二百
六十三萬六千三百圓十三年費三百零六十五萬圓

日本國志第七

卷之二十六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兵志六

海軍

海軍省

海軍卿之職統率屬官以理海軍事凡部下官員奏任以上官

進退黜陟皆具狀上申判任以下得專行之省中事務凡設定

制度卿以其意見奏請報可而後行一曰定海軍編制之法二

兵之地四曰布達諸軍士號令五曰諸局諸官廨或設立或廢

或合併六曰制定諸局諸官廨之條例規制七曰命將官司某

職課及除局長與廨長八曰軍人軍屬有賞與及特赦恩滅之

事九曰判決士官閉門以上之罪十曰處決下士犯軍律死罪

者十一曰凡關係外國人軍屬犯罪處分之事十二曰派遣部

下官員生徒前往外國十三曰凡製造船艦購買軍器與外國

人結約之事十四曰派船往外國十五曰備外國人十六

日創設新制變更舊規此皆奏請然後施行其他則專行小事

則徑決大輔輔卿之職掌

卿有事得代理

少輔又亞於大輔書記官各

受卿之命分營庶務率屬官而從事焉本省所屬有裁判所等

官以整軍律而兵學寮造船局水路局皆附屬之環海分爲東

西二部各設鎮守府以守護南海自紀伊國潮岬以西爲西部

北海自能登岬以東爲東部現東海鎮守府既設於橫濱其西

海鎮守府尙未設立故海軍船艦皆歸東海鎮守府管轄焉

海軍裁判所

裁判所以中將爲長官其屬有評事權評事主理書記等官凡

處分將校之律曰自裁曰奪官曰回籍曰停官曰降官曰閉門

處分下士之律曰死刑曰徒刑曰戒役曰黜等曰降等曰禁錮

處分兵卒之律曰死刑曰徒刑曰戒役曰杖刑曰笞刑曰禁錮

其中亦分輕重差等律所未備者又有閏刑

案日本海軍軍律尚未編定此案其

現行者海軍犯罪皆分別輕重其輕者各歸所轄將校隨時懲

言之罪其重者將校犯閉門三十五日以上之罪兵卒犯禁錮一百

日以上之罪無論告發察覺均送裁判所審斷凡鞫問罪犯口

供甘結既上裁判所乃與同席之將校共判決之

謂旁坐觀審之員多寡無定或四人或八人準罪犯其罪大者奏聞而後定

此亦仿泰西階級上之一二階級者其罪大者奏聞而後定

各國之法西法凡海陸軍人犯罪者不與平民等軍律比法更加嚴密如平民竊盜贓百圓以上依國法不過懲役五年軍律則處死蓋兵

士易於爲罪不得不加嚴此固萬國所同也

海軍兵學校

兵學校有校長教師助教學舍分三種一日幼年一日壯年一

日專業幼年取十九歲以下十五歲以上在學以五年爲期壯

年取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以三年爲期專業則不

論長幼不拘年限每年四月海軍召募生徒有願學者具狀上

申每年八月入校入校之始有檢查之法筋骨強壯與否能作

書信否

幼年壯年皆同

曾讀書與否

幼年問其能稱通史略否壯年問其能稱通日本政紀國史略否

合格乃撰取之入校之後有科目之條幼年以前二年名爲豫

科

初科曰

生徒所習曰英學曰漢文曰數學曰騎馬曰體術

謂引腰

體動諸關節如

蹴鞠跳舞之類

後三年爲本科生徒

每科各

所習曰英學曰航

海學

海上測量及船具運用

曰礮術

附築城學

曰造船學曰蒸氣機關學曰兵

學曰軍律曰化學大略曰海上各規則曰醫學壯年所習曰英

學曰數學曰航海學曰礮術築城學大略曰蒸氣機關學大略

曰造船學大略曰銃礮曰體術曰泳水專業生徒所習曰筆算

曰海上測量學曰船具運用學曰礮術曰蒸氣機關學曰造船

學各分其等級第其淺深而受業焉凡在校中習業有時起居

有時飲食有時遊息有時

每日曜日及大祭日許休業每日於習業暇時許其遊步凡有疾告假必

以醫師之診視狀爲憑或父母有疾歸省亦必以視或書函及醫師診狀爲憑據 不守規矩者有罰自

暴自棄者禁錮情重者則除名焉所受之業教師爲之講解繪

以圖繫以說說所未盡者復搏泥刻木模形而作之務使諸生

徒心自了了以盡其術業之小成本科生徒三年內之後二年壯年學生三年內之後一年

半 使之在蒸氣船帆船每年四月十月間俾究其實用復使之

演放大礮練習小銃每年三月一度九月一度以試其技以練其藝有考試

之法自入校之始每月有小試教師校其人之勤惰業之進退

而定級每半年有中試兵學校長出臨每科各以一教官共列

其席期年則大試海軍卿親策問之預科生徒二年既卒業試

而合格者陞爲本科生徒幼年本科生徒又滿三年及壯年生

徒學滿年者皆大試試而入選者海軍卿給以入選之文憑預科

期年大試之時落第者俾入壯年學舍壯年學舍生徒期年大試時落第者翌年三月再試仍落第俾入專業學舍其不

在海軍官學肄業自行習業者亦可求試入選亦給以文憑焉
校中分官學生私學生二類官學生於入校之始自呈誓文願
終身從事海軍不營他業費用皆由官給惟幼年學校僅二習
校之始納金五十圓壯年生徒亦於入
校之始納金五十圓專業生徒無之現在官學生定額運用礮
術科百十二人機關科三十六人合計百四十八人官學生成
業後拔其尤者使留學泰西諸國亦有別遣士官附居使館以
時考究他國兵制或遇戰爭如近日荷蘭亞齊之戰普佛之戰
俄土之戰皆特遣官吏俾往觀焉

日本自明治九年定例凡在航海人必須海軍試業給以文憑
然後準行爾來人益眾合計前後官私學校試業既入選者共
有一千二百餘人爲表如左

內外海員技術給憑等級表

明治十二年七月至十三年六月

稱名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第五等		合計	
	內	外	內	外	內	外	內	外	內	外		
實授文憑	四	三	九	五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充共	
實授文憑	一	二	三	九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充共	
新給文憑	五	二	三	九	六	三	三	一	二	四	充共	
給文憑	一	二	三	九	六	三	三	一	二	四	充共	
技術文憑	一	二	三	九	六	三	三	一	二	四	充共	
合計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充共	
內外海員技術給憑等級年度人員比較表												
給憑技術船												
等級年度	內	外	內	外	內	外	內	外	內	外	內	外
第一等	四	三	九	五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充共	充共
第二等	四	三	九	五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充共	充共
第三等	四	三	九	五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充共	充共
第四等	四	三	九	五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充共	充共
第五等	四	三	九	五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充共	充共
第六等	四	三	九	五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充共	充共
第七等	四	三	九	五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充共	充共
第八等	四	三	九	五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充共	充共
第九等	四	三	九	五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充共	充共
第十等	四	三	九	五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充共	充共
第十一等	四	三	九	五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充共	充共
第十二等	四	三	九	五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充共	充共
第十三等	四	三	九	五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充共	充共
第十四等	四	三	九	五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充共	充共
第十五等	四	三	九	五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充共	充共
第十六等	四	三	九	五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充共	充共
第十七等	四	三	九	五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充共	充共
第十八等	四	三	九	五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充共	充共
第十九等	四	三	九	五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充共	充共
第二十等	四	三	九	五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充共	充共
第二十一等	四	三	九	五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充共	充共
第二十二等	四	三	九	五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充共	充共
第二十三等	四	三	九	五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充共	充共
第二十四等	四	三	九	五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充共	充共
第二十五等	四	三	九	五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充共	充共
第二十六等	四	三	九	五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充共	充共
第二十七等	四	三	九	五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充共	充共
第二十八等	四	三	九	五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充共	充共
第二十九等	四	三	九	五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充共	充共
第三十等	四	三	九	五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充共	充共
第三十一等	四	三	九	五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充共	充共
第三十二等	四	三	九	五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充共	充共
第三十三等	四	三	九	五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充共	充共
第三十四等	四	三	九	五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充共	充共
第三十五等	四	三	九	五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充共	充共
第三十六等	四	三	九	五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充共	充共
第三十七等	四	三	九	五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充共	充共
第三十八等	四	三	九	五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充共	充共
第三十九等	四	三	九	五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充共	充共
第四十等	四	三	九	五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充共	充共
第四十一等	四	三	九	五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充共	充共
第四十二等	四	三	九	五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充共	充共
第四十三等	四	三	九	五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充共	充共
第四十四等	四	三	九	五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充共	充共
第四十五等	四	三	九	五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充共	充共
第四十六等	四	三	九	五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充共	充共
第四十七等	四	三	九	五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充共	充共
第四十八等	四	三	九	五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充共	充共
第四十九等	四	三	九	五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充共	充共
第五十等	四	三	九	五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充共	充共

一八四三六二一

日

計	合	船	氣	小	則	三	第	則	二
九年	十年	十年	十年	十年	九年	十年	十年	九年	十年
七	三	六	六	六	七	八	五	四	三
五	四	一			五	二	二	一	
二	三	二			一	二	六		
九	九	三			一	二	三		
三	一	三				一	三		
二	三	一				二	三		
三	五	六				二	一		
三	九	二				三	一		
七	九	三				五	四	四	三
一	七	三				九	五	四	一
八		五				二	四		
全	七	八	全	七	八				
			五	五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五	六			七	九	一	三	一

此二表中所列外國人卽爲泰西人屬居日本在日本海軍學校試驗得有文憑者此種人卽在日本海往來駛船平居及有事故皆可募用

海軍水路局

水路局以少將爲之長專以航海水路布告於眾凡已國人國內港外海海路之變更港勢之遷移燈臺之築造浮標之建設礁石之發見廢船之梗塞必詳記其經緯之度分秒數俾航海者知所趨避凡海船所至均有圖書其舊者繙譯圖板而刻之其所新知者據他國之圖板船長之報告圖而刊布之凡港口之扼要者復以時遣船測量或近日有所更易或舊日未能精確亦更定之凡航海所用有羅盤以定方向有風雨針以測天變寒暑表以測時候有旗幟以表信號有燈球以防衝突水路局皆造其器指其法以便航海

海軍造船所

造船所在神奈川縣下相模國之橫須賀慶應元年始建明治五年歸海軍省管轄所用地面積五千八百三十六結羅米特法國量地之尺每一結羅米特當中國三百二十九丈二尺強當日本五十八町七段四畝一步有第三船渠一明治五年六月始築七年正月造成皆用堅

石築造長八十八米特

每一米特當中國三尺二寸九分

廣十四米特此渠四

面石墻層積五級如羊腸道爲工人上下之地渠底排石作雁柱形以支船底有小溝溝水左右流穿渠旁而出外有鐵閘以爲儲洩之用滿潮時積水七千八百噸以三十六匹馬力之機器唧筒二事歷四時半可以吸盡自渠告成內外國船入渠脩繕凡百九十六艘又有第二船渠一明治十三年七月始築未成亦用堅石造長一百四十米得爾廣二十八米得爾深八米得爾滿潮時

積水三萬六千噸以七十六匹馬力之蒸氣機器唧筒七事歷
七時可以吸盡式皆如第三渠惟四面石牆分九級渠之中間
多設一水閘分爲內外渠蓋少此一閘則遇修理小船時空處
容水過多殊費汲引之力故多設可將中間水閘關閉使水不
侵入以省力也遇修理大船則撤之船渠之外有艦材庫七以儲
木厩一以養馬製帆所一製罐所一卽蒸氣水罐鑄造所一組織所一
謂各種工事造就於此組織而成也船渠工役場一煉鐵所一整飾所一謂塗飾
車所一模形所一製爲小模形端船所一船上小艇謂船端之舟故名鋸礮
所一營繕工役場一製綱所一製造繩索之所船具所一官廳一倉庫
一學舍一警察吏當直所一醫室一造船所長以中將董其事
日本之清輝艦迅鯨艦天城艦蒼龍艦磐城艦海門天龍皆此
廠所造也

十一年	三	空	四	七	五	二	三
十二年	三	四	四	七	五	三	三
小計	去	三	元	三	三	七	八
合計	一〇六	一	八三	一八	七	三	八

外史氏曰英吉利之海軍蓋天下莫強焉當羅馬疆盛時英王

僅能備兵分戍海岸其後多為三十對四十對之小棹船數至

五六千以之稱強及第七世顯理王西歷一千四百八十九年間始造大船

第八世顯理王始專設海軍省一千五百一十二年為近日海軍兵制之

權輿迨第一查勒士一千六百一二十年間遂造巨艦能備巨礮百尊及

王維廉遂有兵船一百七十三艘一千七百一十年女王安尼嗣立復與

法戰其數益增自蒸氣之用廣移之於行船一變而為車輪一千七百七十年

始用火輪船再變而用螺旋船自火輪船出海軍為之一變然

連發巨礮則已船為輪圓所礙每至傷敗後螺旋船出英國於
 一千八百四十三年特造舟試之知其裨益甚多乃定螺旋為
 常備艦螺旋即暗輪分作三四自造礮之技愈精船身薄不足
 辦每辦具向背之勢如螺旋焉
禦一變而為蒙鐵當英法助土攻俄之戰競用蒙鐵船為浮礮
 年乃用之航海船傳以厚四英寸之鐵板蓋覆外面至一千八百六十
 與美國戰常用此艦他船終不能敵於是各國爭相效倣矣
再變而為鐵甲船其始不過厚四英寸五英寸之鐵而各國競
 號其尤者十六至二十四英寸其厚焉現在英國一等戰艦六
 戰艦十一號其尤者十至十二英寸其次者八至十二英寸若
 四五寸之鐵今又列**自戰艦之製日堅礮力薄不足摧一變而**
 為五六等戰艦矣
用巨礮始多用百餘尊四五十尊之礮然礮多勢必輕小輕
 巨礮之中於是礮船與焉礮不必多不過四尊亦或二尊而礮
 重至三十八噸富南北美利堅合戰時北專以巨礮勝南也
再變而用環擊礮從前船上備礮多在左右然專擊一偏運轉
 轟擊英國之羅窩丹艦制為之**夫英之海軍固已強矣然余觀數十年以來屢**
變屢遷日新月異苟泥守其舊制烏能強盛如此乎其船堅礮

利固天下所共知余考其所以致勝之由又有三焉一曰兵權
統於將夫設險守國阨要分屯此乃陸軍之制耳若茫茫大洋
曾無畔岸颶輪飛馳瞬息千里苟事權不統於一則顧此失彼
擊首遺尾鮮不敗矣英之海軍均歸海軍卿節制平時之巡察
各洋保衛屬土戰時之分遣諸將統率艦隊雖在數萬里外海
電信飛傳報頃刻即達莫不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其將旗所
翻包舉四海有如此者一曰將材出於學古所謂運用之妙存
乎一心者以言乎兵法之不可泥古耳非謂兵之不必學也況
今日造礮駛船皆屬專門苟以不教民戰雖有礮雖有船不舉
而委之敵棄之水者幾希即曰借材異國而爭戰事起皆守局
外中立之條咸解約去矣倉猝遣將能不誤事英則自太子親
王貴族子弟皆使受兵學風聲所樹人人尙武以得隸兵籍爲

榮其教之之法既詳且備而量能而授循格而升復無人不稱職之弊一遇有事在商船在外國者咸在尺籍應歸調遣其家頗牧而戶孫吳材不勝用有如此者一日器用儲於國非木無以成材非鐵無以濟用有木與鐵而無諳熟之工匠重大之機器寬宏之船塢亦無以舒急戰事一起各國咸居局外不得濟軍需敗則不可復振矣英則官用既足而平時日討國人以蒐軍實故民間造船之廠鑄礮之局林立於國中當與俄交戰時六年之間公私並舉共造大小戰艦礮船二百三十餘號其取諸宮中用無不足有如此者夫是以摧西班牙敗法蘭西蹙俄羅斯伏和蘭吞印度侮我亞細亞無往而不利也日本三島之國有似乎英欲如英之強固萬萬其不能然當今之時列國環伺眈眈虎視故雖艱難拮据亦復費二千萬之金銀竭蹶經營

以成此一軍可謂知所先務矣英國國會上院上其國王書曰
西歷一千七百七十七年欲英吉利安富尊榮願吾王於萬機中以海軍一事
為莫急之務至要之圖嗟夫有國家者其念茲哉其念茲哉

日本國志卷二十六